

证券代码：837864 证券简称：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抵押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本公司于2022年6月、2022年10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3月分别与南京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。合同约定南京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北京银行分别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（2022年）/1000万元（2023年）、980万元（2022年）、400万元（2023年）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

2022年6月，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980万元，2022年10月，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200万元，2022年12月向南京银行申请信用贷款500万元。上述银行贷款为信用贷款，无需任何抵押担保。

2022年10月，公司以以下三项发明专利（1.发明专利：一种自保护筒式永磁传动装置，专利号：ZL201510427658.5；2.发明专利：一种变气隙自保护筒式永磁调速器，专利号：ZL201510425698.6；3.发明专利：一种可用于双电源转换系统的微型断路器操作机构，专利号：ZL201610067630.X）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提供质押担保，贷款780万元。

2023年1月，公司以以下三项发明专利（1.发明专利：一种蓄电池四象限赋能修复装置及方法，专利号：ZL202010217427.2；2.发明专利：一种正负双向开关电源的功率变换装置及控制方法，专利号：ZL202010217686.5；3.实用新型专利：一种电容器小于三倍涌流投切技术的控制电路，专利号：ZL202123159752.7）

作为抵押物向南京银行提供质押担保，贷款 500 万元。

2023 年 3 月，公司以以下一项发明专利（1.发明专利：基于大电流主动均衡的蓄电池组单体电压在线测量方法，专利号：ZL 201811469965.X;）作为抵押物向北京银行提供质押担保，贷款 400 万元。

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徐魁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抵押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公司董事长徐魁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魁

住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

关联关系：徐魁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是公司的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徐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本公司于2022年6月、2022年10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3月分别与南京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。合同约定南京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北京银行分别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（2022年）/1000万元（2023年）、980万元（2022年）、400万元（2023年）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公司关联方徐魁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